

# 政府采购物业服务合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内蒙古恩泽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NMGZC-G-F-250607-HT-2506411

甲方: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惠民街 37 号

乙方: 内蒙古恩泽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南二环路 with 昭君路交叉口科苑佳园 29 号楼 2 单元 2 楼东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物业服务 项目(填写项目名称) NMGZC-G-F-250607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物业管理服务。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 服务期一年,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进驻 (2025 年 11 月 22 日 -2026 年 11 月 21 日)。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 以双方约定时间和交付时间为准。

(三) 服务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坐落于呼和浩特市金桥经济开发区惠民街 37 号，主楼 1 栋、附楼 4 栋。另有赛罕法院白塔外派法庭、黄合少外派法庭、金河镇外派法庭、金融法庭。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郭 皓：13274802989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银文强：18586007839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2232525.00 元  
(小写) 贰佰贰拾叁万贰仟伍佰贰拾伍元整 (大写)。 详见后附中标通知书。

##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 (一) 付款时间：

1、服务费每季度支付一次，（按合同签订时间每三个自然月为一季度），中标人需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2、服务费每季度支付一次，（按合同签订时间每三个自然月为一季度），中标人需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3、服务费每季度支付一次，（按合同签订时间每三个自然月为一季度），中标人需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4、服务费每季度支付一次，（按合同签订时间每三个自然月为一季度），中标人需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 (二) 付款条件：达到甲方验收标准。

###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恩泽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青城支行

银行账号：05490101040023619

##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_的\_\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七) 服务质量整改,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约定验收标准,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 首次下发整改通知时, 仅作警告处理, 乙方需 3 日内提交书面整改方案, 暂不

予以处罚;

2. 第二次下发整改通知时, 乙方除提交书面整改方案外, 并承担 10000 元的违约

金;

3. 第三次下发整改通知时, 乙方需提交书面整改方案, 并承担 50000 元的违约金;

4. 以上验收如同一问题整改超过三次的, 且仍整改不到位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

除本合同, 同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

担责任, 并在 3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

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二);

(一) 提交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 乙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肆 份, 采购单位、中标 (成交) 供应商各执 贰 份。合同文

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中标 (成交) 结果公告及中标 (成交) 通知书

2.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_\_\_\_\_/\_\_\_\_\_。

十五、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 年 11 月 19 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恩泽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乙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NMGZC-G-F-250607



内蒙古恩泽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10月10日就物业服务(项目编号: NMGZC-G-F-250607)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              |
|---------------------------|--------------|
| 中标合同包号                    | 合同包1         |
| 中标合同包名称                   | 物业管理服务       |
| 中标金额(元)                   | 2,232,525.00 |
| 合计金额(大写): 贰佰贰拾叁万贰仟伍佰贰拾伍元整 |              |



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10月10日